



法治周刊电话:0376-6202763 邮箱:xyrbfzck@163.com

170万余元“小金库”不翼而飞,是贪污还是滥用职权?

——直击最高检第二评议组在河南开展出庭评议收官之案

查摆短板 靶向发力

全市法院年上半年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召开

□刘立新 张叶青 彭圣侠 胡传仁

“我知道错了,愿意认罪认罚,希望法庭能从轻处罚,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历经数小时庭审,曾经心存侥幸的辩解、模糊的认知,在层层证据面前逐渐崩塌。在最后陈述环节,这名曾经手握国企管理职权的干部难掩悔意,声音哽咽。

近日,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在河南省信阳市开庭审理,该省固始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评议组全程旁听庭审。

是贪污还是滥用职权?

刑事案件的定性至关重要,是司法机关依法裁判的核心依据。因此,既要明确罪与非罪,也要厘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才能确保案件办理不枉不纵。

检察机关指控,2007年至2022年,被告人在担任某国有企业负责人期间,违规持有A私营企业股份,又在B私营企业经营费用、与知情人员私分等方式,侵吞公款共计170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被告人虽然认可全部犯罪事实,但对罪名提出异议。辩护人提出应认定为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几字之差,两罪之别,量刑尺度和裁判结果截然不同。

围绕核心争议焦点,公诉人分三

个层次展开有力驳斥——

针对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所在国企无国有资金注入,其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辩护意见,公诉人指出,被告人所在国企由国有单位依法设立,经营资质、人员招录、办公场所均由国有单位负责,属国有企业、资产为国有资产;被告人职务由国有单位正式任命,主要职责是管理、经营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具备国家工作人员主体资格。

针对辩护人“被告人套取公款设立‘小金库’非秘密进行,无非法占有目的”一说,公诉人指出,被告人从A、B两家私营企业获取直接经济利益,具有特殊的共同利益关系。其将账外资金转入前述私营企业并用公款支付经营成本的行为,本质上是国有资金转化为个人利益,属典型的非法占有。“小金库”虽有少数人知情,但知情人员却始终对国家和国有单位予以隐瞒。相关国有企业注销时,被告人仍隐瞒该资金,使之彻底脱离国家管控,符合贪污罪主观要件。

行为性质方面,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系违规用权,属滥用职权的渎职犯罪而不是非法占有的贪利性犯罪。对此,公诉人表示,被告人从套取公款设立“小金库”,到转移资金至有共同利益关系的私企,或同知情人员私分,或直接支取用于个人消费等,每一步都体现了非法占有国有资金的故意,仅认定为滥用职权难以全面评价其犯罪行为。

在公诉人层层驳斥和充分说理

下,被告人在最后陈述环节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该案择期宣判。

公诉人的战场在法庭

庭审当日下午,最高检第二评议组召开专题评议会,对该案公诉人出庭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议。

“这次庭审是一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质量庭审。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说理清晰、层次分明,展现了过硬的专业能力。同时,公诉人从‘莫贪小便宜、莫耍小聪明、莫要乱伸手’等角度开展法庭教育,注重法理情兼顾。”评议组成员、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全国优秀公诉人崔苗建议,起诉书的事实叙述要再详细具体些,审查报告的分析说理要再深入透彻些。在肯定庭审表现的同时,评议组成员、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全国优秀公诉人汪珮琳建议,公诉人要进一步强化讯问环节问题设计,提升庭审指控的感染力。

评议组成员、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汪小明表示:“庭审展现了公诉团队的专业精神、敬业态度和过硬作风。尤其是年轻检察官的表现,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潜力,这也正是评议活动‘以评促学、以评促练’的意义所在。建议持续加强协同联动,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法庭是检验检察官办案质量和综合素质的‘试金石’,检察官前期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做得如何,庭上的证据审查运用能力、法庭应变能力、法理阐释能力等,都要在庭上接

受全面检验。”最高检第二评议组组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龚培华在总结评议时指出,庭审中要充分运用民事、行政等前置法界分罪与非罪,通过适用刑法关联条款并参照相关案例辨析此罪与彼罪。

以案评议常态化促履职能力提升

“不遮掩、不回避,完整展示案件庭审全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让老百姓更加信任司法、信服法律。”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固始县张老埠乡桥头村党支部书记汪荣秀全程旁听庭审后感慨道。

据悉,在最高检第二评议组对该案开展评议的同时,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2026年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今年4月,该院还出台了《河南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异地互评工作规定(试行)》,努力推动形成常态、长效、高质量出庭履职办案机制。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牛晓丽表示,河南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复盘总结评议意见,在出庭支持公诉评议的“深耕之年”,持续强基补短,以解剖麻雀方式深挖问题根源,抓好整改提高。将优秀庭审作为实战教科书,带动整体能力提升。持续强化机制建设,注重人才引领,着力构建评议、总结、应用、提升、再评议的闭环,推动全省出庭评议工作常态化长效。

(据2026年6月14日《检察日报》)

本报讯(记者 曹新俊)近日,全市法院上半年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召开,复盘前期工作成效,查摆短板弱项、部署攻坚任务,动员全市两级法院锚定目标、靶向发力,全力推动营商环境工作争先进位。

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商办负责人通报了全市法院近期营商环境工作整体情况。随后,各县区人民法院负责人逐一作问题剖析发言,不遮不掩、直奔问题,深入查摆短板、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真正把问题摆上台面、把责任扛在肩上。

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短板,市中级人民法院各牵头部门负责人依次发言,围绕办理破产、纠纷解决、企业权益保护三大指标优化巩固、提质增效,结合条线职责给出精准指导,为基层法院送上可落地的“实操攻略”,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会议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更是法院人必须扛稳的政治责任。全市两级法院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一是在肯定成绩中正视差

距,扭转“歇歇脚、松口气”的错误想法,提振干事创业的工作状态,对标对表先进经验,清醒认识当前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二是在精准施策中攻坚克难,聚焦办理破产、纠纷解决、企业权益保护三大核心领域精准发力,细化涉营商环境案件办理机制,优化涉企服务,用实实在在的司法质效回应经营主体期待;三是在锐意创新中打造亮点,立足信阳本地产业特色与审判职能,用心培育特色司法服务品牌,以示范引领带动整体工作提质增效;四是在压实责任中狠抓落实,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限,加强督导问效,确保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

优无止境,笃行不怠。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此次会议既是一次问题查摆的集中会诊,也是一次压实责任的全面部署。下一步,全市两级法院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新闻故事 NEWS

警方高效摸排 快速抓获逃犯

□王庆园

近年来,固始县公安局紧盯各类网上在逃线索,依托全域巡查摸排工作机制,快速核查线索、高效落地抓捕,持续从严从快打击各类在逃违法犯罪行为。

近日,固始县公安局三河尖派出所日常巡查摸排中,发现被浙江省杭州市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的霍某在固始县城有活动轨迹。

为确保抓捕工作万无一失,

民警第一时间联动侦查中心开展深度核查,确定霍某藏匿地点及活动规律。当日12时许,民警果断出击,在霍某居住地成功将其抓获。

经查,霍某虚构营业执照年审年报代办业务,诱骗商户通过小程序缴纳所谓“服务费”,实施诈骗后潜逃藏匿。案发后,霍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杭州警方依法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目前,霍某已被移交杭州警方。

群众遭遇电信诈骗 民警及时挽损

□孙一鸣

近日,光山县公安局快速反应,与诈骗分子“赛跑”,成功追回被骗资金2万余元,紧急止付10万元,为群众挽回了损失。

日前,县公安局白雀园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客户曹女士的账户有异常资金操作,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核查。经了解,曹女士在某社交APP上结识一陌生人,对方以“投资项目有高回报”为由,诱导曹女士先后多次转账共计2万余元。在诈骗分子持续诱导下,曹女士准备继续投入大额资金。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制止曹女士汇款行为,同时启动资金拦截,成功追回曹女士被骗资金2万余元。

孩子离家出走 民警连夜寻回

□齐冰蕊

近日深夜,罗山县公安局宝城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孙女因家庭琐事与家人发生争执后离家出走,家属四处搜寻无果后,请求救助。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即刻兵分两路开展搜救工作。一组警力调取沿路沿街监控,逐帧梳理行动轨迹;另一组警力联系女孩同学、好友询问线索,双线联动提速寻回。

经综合研判,民警锁定女孩前往御景华府小区方向。随后,民警火速奔赴小区附近开展地毯式摸排。经过连夜不懈搜寻,民警最终在小区公园中,成功找到躲藏的失联女孩。

民警耐心安抚女孩情绪,疏导心结,并劝导家属优化亲子沟通方式,重点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科学化家庭矛盾。日前,女孩家人专程来到派出所,送上锦旗致谢全体民警深夜驰援、暖心为民、高效履职。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落实“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专项部署,聚焦企业涉外办事需求,设立助企专窗、开通企业绿色通道,推出预约、加急、上门等利企举措,简化涉外人员办证流程。
图为昨日窗口民警正为辖区某企业部门负责人讲解出入境相关政策。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摄

司法“硬功夫” 营商“软环境”

——光山县人民法院“四零”服务护航企业发展纪略

□本报记者 段黎明 通讯员 吴宣萱

今年以来,光山县人民法院紧扣全市“破除中梗阻、提升软环境”专项部署,直击企业所急、所盼、所困之处,不绕弯、不避难,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标尺,创新推出涉企“四零”服务机制——立案“零障碍”、审理“零延误”、执行“零干扰”、纾困“零壁垒”。这不是简单的口号,而是一整套用规范与温情编织而成的司法“护航网”:一面是刚性制度,以效率护公平;一面是柔性服务,以温度暖人心。

在“破”与“立”之间,光山县人民法院以司法之力,清除前行路上的“绊脚石”,搭建政企同心的“连心桥”,让法治成为最硬核的营商底色,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

立案“零障碍” 畅通渠道解烦忧
“原本以为要跑好几趟,没想到来了就立上了,审判员还手把手教我补材料,太省心了!”某商砼混凝土公司负责人因被拖欠货款十多年,无奈之下来到光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从准备材料到立案成功并分案,全程仅30分钟便全部办结。这是光山县人民法院“零障碍”立案服

务的真实写照。

为彻底破解“门难进、案难立”等堵点难点,光山县人民法院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畅通线上线下立案渠道,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优先受理”等制度,推行“一窗通办、一次办好”。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实行“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跨域立”多元模式,并标注“绿标签”实现全程提速;对主要材料齐全的案件,先予立案、后补瑕疵,平均立案时间从过去的3至7天压缩至1小时以内,真正实现涉企立案“最多跑一次”甚至“不用跑”。

审理“零延误” “柔性”解纷保双赢

“原本担心官司久拖不决影响资金周转,没想到法院办案高效又暖心,既帮我们追回欠款,又保住了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在某混凝土公司与某建筑公司标的600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中,光山县人民法院及时查封被告账户并成功保全400万元。承办法官兼顾双方经营困境,促成“先付200万元解封、再付200万元、余款分期还”的调解方案,既保障债权兑现,又避免企业资金链断裂。

这并非个案。光山县人民法院构建“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难案攻坚”办案机制,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

合,将多元调解贯穿审判全过程,灵活调整保全方式,在依法保障权益基础上最大限度为企业留存经营周转空间,实现了权益保障与助企发展的双向奔赴。

执行“零干扰” 善意文明留“生机”

开设涉企执行案件“绿色通道”,全面落实护企“零干扰”原则——买卖合同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仅10.33天,涉企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达59.07%。数据背后是光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效率与温度的有机统一。

杜绝超标的、超范围查封、冻结、扣押资产,对暂时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随意停工、停产、停业。对正在使用的厂房、设备等生产资料优先采用“活封”方式,允许企业继续使用,并积极适用财产置换、担保解封等制度。在一起房地产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法官研判双方有长期合作基础,多次组织调解,引导合理退让,最终促成和解,既化解纠纷又保全商业关

系,生动诠释了“柔性司法”的护企理念。

纾困“零壁垒” 分类施策激活力

深入推进“立执破”一体贯通的“执转破”工作机制,成立专门破产审判团队,推行“一企一策”分类处置——对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盘活资产,引入投资人;对无挽救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快速退出。某水电安装服务公司因经营不善长期异常,经强制清算转入破产程序,当月底即裁定终结并完成注销,畅通了市场退出通道。同时,光山县人民法院积极为重整成功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帮助其重新获得市场信任,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司法护企没有终点,优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光山县人民法院将继续以“硬核”司法破除发展梗阻,以“软服务”传递司法温度,持续推动涉企案件全流程提速、全链条保护,让法治成为最鲜明的营商环境底色,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破除中梗阻·信阳法院在行动